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15號

01  
02  
03 原 告 謝孟真  
04 訴訟代理人 白乃云律師  
05 被 告 游○翰 地址詳卷  
06 聶○紅 地址詳卷  
07 游○鍾 地址詳卷  
08 龔廷豪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  
11 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被告游○翰、聶○紅、游○鍾應連帶給付新臺幣632,500  
14 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5 計算之利息。  
16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18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0,000元為被告游○翰、  
19 聶○紅、游○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0 五、原告其餘之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部分：

- 23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  
24 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  
25 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  
26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之直接加害人為少年，  
27 且除前開少年外，其餘被告亦包含前開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28 亦可從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連結至少年而使前開少年身分  
29 之資訊可資識別，爰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分別  
30 予以隱匿，真實姓名、住居所地址等身分識別資料，則詳如  
31 本院不公開卷內代稱表所載，先予說明。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3 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  
04 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  
05 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  
06 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  
07 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  
08 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  
09 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  
10 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游○翰、乙○○應連帶給付原  
11 告新臺幣（下同）2,530,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13 聶○紅、游○鍾應與被告游○翰就第一項給付金額負連帶給  
14 付責任；第一項給付金額如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時，被告聶  
15 ○紅、游○鍾就已給付金額內免給付義務。三、被告乙○○  
16 之法定代理人應與被告乙○○就第一項給付金額負連帶給付  
17 責任；第一項給付金額如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時，被告乙○  
18 ○之法定代理人就已給付金額內免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  
19 准予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具狀追加己○○、  
20 丁○○、戊○○、丙○○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第一項聲明  
21 為：被告游○翰、乙○○、己○○、丁○○、戊○○、丙○  
22 ○應連帶給付原告2,530,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24 31至32頁）；嗣於113年5月8日以民事撤回一部暨變更聲明狀  
25 撤回對乙○○之訴，又因原告已與丙○○、戊○○、丁○○  
26 成立和解，故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游○翰、己○○應連帶  
27 給付原告1,012,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聶○紅、游○  
29 鍾應與被告游○翰就第一項給付金額負連帶給付責任；第一  
30 項給付金額如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時，被告聶○紅、游○鍾  
31 就已給付金額內免給付義務。三、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01 (見本院卷第185頁)，原告再於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  
02 時以言詞撤回對乙○○、甲○○之訟(見本院卷第233頁)，  
03 經核原告上開聲明變更，其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至其  
04 撤回對乙○○、甲○○之訟，乙○○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視  
05 為同意撤回，甲○○則於113年5月14日當庭同意原告之撤回  
06 (見本院卷233頁)，依上說明，原告撤回對被告乙○○、  
07 甲○○之本件訴訟，已生撤回之效力。

08 三、本件游○鍾、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游○翰(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與丁○○、戊○○  
14 ○、丙○○於000年0月間加入己○○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  
15 本案詐欺集團)，由己○○擔任組織之幹部，策劃及指揮犯  
16 案，丙○○擔任收水及轉交詐騙贓款贓物等工作，戊○○負  
17 責監督旗下車手收款及轉交詐騙贓款贓物等工作；丁○○負  
18 責接送；戊○○則負責監督、轉交款項等工作。游○翰、己  
19 ○○與丁○○、戊○○、丙○○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  
2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  
21 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  
22 22日11時30分許，向原告佯稱：未繳交臺灣電力公司電費，  
23 帳戶遭設警示，需依檢察官「陳國安」指示交付款項等語，  
24 致其陷於錯誤，原告並分別於：

25 1.111年6月22日16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26 前，交付1,670,000元現金予游○翰，游○翰復交付偽造之  
27 公文書與原告收執，游○翰再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中和區  
28 華新街109巷山區，將款項丟至路旁草叢內。嗣丁○○、戊  
29 ○○旋依己○○之指示，於同日16時50分許，由丁○○駕駛  
3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戊○○前往上址領取款  
31 項後，復前往桃園市某處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01 成員。

02 2.111年6月23日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03 前，交付860,000元現金予游○翰，游○翰復交付偽造之公  
04 文書與原告收執，游○翰再行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中和區  
05 華新街109巷山區，將款項丟至路旁草叢內。嗣丁○○、戊  
06 ○○旋依己○○之指示，於同日12時15分許，由丁○○駕駛  
0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戊○○前往上址領取款  
08 項後，復前往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將款項交予丙○○。

09 (二)原告因此受有253萬元之損害，惟原告已分別與丙○○以63  
10 2,500元達成和解；與戊○○以430,000元達成和解；與丁○  
11 ○以420,000元達成和解，扣除其等各應分擔之506,000元，  
12 剩餘1,012,000元應由游○翰、己○○負連帶賠償責任；又  
13 聶○紅、游○鍾為游○翰之法定代理人，自應與游○翰負連  
14 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7條第  
15 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游○翰、己○  
16 ○應連帶給付原告1,012,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聶○  
18 紅、游○鍾應與被告游○翰就第一項給付金額負連帶給付責  
19 任；第一項給付金額如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時，聶○紅、游  
20 ○鍾就已給付金額內免給付義務。(三)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  
21 行。

22 二、被告則各以：

23 (一)被告游○翰：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等語。

24 (二)被告聶○紅：我應該和他們切割，我們只有200多萬元等  
25 語，資為抗辯。

26 (三)被告游○鍾、己○○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  
2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72頁）

29 (一)原告於111年6月22日遭游○翰所屬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致其  
30 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6月22日17時、111年6月26日13時將  
31 1,670,000元、860,000元交付被告游○翰。被告游○翰同時

01 交付原證予原告。

02 (二)被告游○翰拿取上開金錢後，將該金錢放至新北市中和區華  
03 新街109巷之山上，由丁○○、戊○○驅車前往拿取上開金  
04 錢，戊○○再將款項交付丙○○。

05 (三)原告與丙○○成立調解，調解金額為632,500元。

06 (四)原告於112年12月12日與戊○○以430,000元達成和解。

07 (五)原告於113年4月15日與丁○○以420,000元達成和解。

08 四、本件爭點：(一)原告請求被告游○翰、己○○連帶給付1,012,  
09 000元，有無理由？(二)原告請求被告游○翰與其法定代理人  
10 聶○紅、游○鍾連帶給付，有無理由？

11 (一)原告請求游○翰、己○○連帶給付1,012,000元，為無理  
12 由。

13 1.游○翰部分：

1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19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20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1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2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23 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  
24 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  
25 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6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7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28 亦有明文。

29 (2)原告主張遭游○翰、丙○○、戊○○、丁○○所屬詐欺集團  
30 以前開方式詐欺取財，其因此受有253萬元損害乙節，為游  
31 ○翰、丙○○、戊○○、丁○○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言

01 詞辯論程序供承在卷，且其等因上開行為所涉之詐欺案件，  
02 亦經本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護字第570號少年游○翰詐欺等  
03 事件宣示筆錄處以交付保護管束、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4  
04 號刑事判決、112金訴字第460號判決有罪在案，有前開宣示  
05 筆錄、判決為據（見本院卷第57至60、71至80、195至229  
06 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而游○翰就其參  
07 與、分工之部分，與上開集團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  
08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  
09 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所生  
10 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游○翰負損害賠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 12 2.己○○部分

13 原告主張己○○亦有參與詐欺原告之行為，固據其提出丁○  
14 ○112年2月22日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戊○○於112年2月22  
15 日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等件為證。惟查：

16 (1)丁○○於另案偵訊時供稱：之前我是用飛機與己○○、戊○  
17 ○聯繫，己○○的暱稱是「F」，己○○有一次自己密我，  
18 問我要不要賺輕鬆的錢，就是負責開車，基本上己○○集團  
19 的人我都不認識，我也不清楚己○○在集團做什麼等語（見  
20 本院卷第209至210頁）；戊○○於另案警詢、偵訊時則一致  
21 供稱：我是聽從己○○指示，己○○會打電話指示我到指定  
22 地點拿錢，我只知道打電話的人己○○，己○○說他也有找  
23 丁○○，所以我就找丁○○開車載我一起去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221、226頁），互核上述丁○○、戊○○之供述，其等均  
25 係以電話或飛機通訊軟體與己○○聯繫，聯繫之人是否確為  
26 己○○，已非無疑。且丁○○、戊○○既與己○○存有共犯  
27 關係，其供詞常有推諉卸責、栽贓嫁禍之虞，原告復未提出  
28 其他足資證明己○○確有策劃、指揮參與詐欺集團詐欺本件  
29 原告之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尚難僅憑丁○○、戊○○之供  
30 述，遽認己○○確實參與本件詐欺行為。

31 (2)再己○○經原告提出告訴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01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提出再議，亦  
02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在案，有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少  
03 連偵字第21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檢署113年度上聲議字  
04 第8068號處分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5頁至第267頁），  
05 與前開認定相符。是原告主張己○○應與游○翰同負連帶賠  
06 償責任，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7 3.另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  
09 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  
10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11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12 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76條第1  
13 項亦規定甚明。次按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  
14 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債務之意思，他債務人能否主張免  
15 責，應視該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而定。若該連帶債務人  
16 應允賠償金額超過其依法應分擔額者，他債務人之賠償金額  
17 不受影響；若低於其應分擔額者，就其差額部分，即因債權  
18 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  
19 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  
20 第113號裁定、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參照）。查，原告  
21 因游○翰、丙○○、戊○○、丁○○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行  
22 為，受有2,530,000元之損害，業如前述，是游○翰、丁○  
23 ○、戊○○、丙○○等人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而本  
24 件並無證據顯示游○翰與其他連帶債務人間應分擔額另為規  
25 定或約定，故依民法第280條前段規定，應平均分擔義務，  
26 是其等內部分擔額應各為632,500元（計算式：2,530,000÷4  
27 =632,500）。又原告已分別與丙○○以632,500元成立調  
28 解；與戊○○以430,000元成立調解；丁○○以420,000元成  
29 立調解，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而觀諸調解筆錄均載明原告  
30 並無消滅其他連帶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見本院卷第  
31 193、195頁），則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扣除丁○○、戊○

01 ○、丙○○之內部分擔額1,897,500元(632,500+632,500+6  
02 32,500=1,897,500)後，應為632,500元【計算式：2,530,00  
03 0-1,897,500=632,50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4.基此，原告請求游○翰賠償632,500元，要屬有據，應予准  
05 許。至其請求己○○同負連帶責任，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二)原告請求被告游○翰與其法定代理人聶○紅、游○鍾連帶給  
07 付，為有理由。

08 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游○翰為  
11 上述詐欺之侵權行為時，係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被告  
12 聶○紅、游○鍾（見本院卷第103至109頁、限制閱覽卷）。  
13 審諸游○翰參與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犯罪過程與手法，  
14 其行為時智慮健全，有正常之是非判斷與行為控制能力，具  
15 充分之識別能力；又其法定代理人即聶○紅、游○鍾均未能  
16 舉證證明其對於游○翰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  
17 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請求被告聶○紅、游○鍾與其子即游○翰負連帶損害賠償  
19 責任，核屬有據。

20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6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是原告請  
29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7日（見本院回證卷）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  
31 據，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請求游○翰、聶○紅、游○鍾連帶給付632,500元，及自112  
03 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經核  
07 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  
08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10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李淑卿